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12〕10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 从事建筑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：

为加强海峡两岸合作交流，促进台湾建筑业企业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序发展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函〔2011〕317号精神，省厅组织制订了《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

抄送：住房城乡建设部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台办、省发改委，
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2年6月12日印发